

- 一、該部辦理駐外人員輪調，均以駐外館處業務需求及個人專長為主要考量，同時亦評估個人志趣、家庭狀況等綜合因素，務求達到公平選才、適才適所之目標，性別並非主要考量因素。
- 二、該部目前之駐外人員，男性仍多於女性，係因外交領事人員特種考試自 85 年始取消女性錄取比例限制之故，近十年來女性與男性考取比例各有消長，惟約仍各佔半數。
- 三、我駐外人員並未以性別區別工作分派，個人能力與特質、工作表現及業務專長方為館長業務分工之主要考量，所提部分駐外女性同仁工作態度及業務表現情況，實為個人問題，非關性別。該部目前艱苦地區職缺均採公告制，派赴該等館處人員不分男女均屬自願，現亦有相當數目之女性駐外人員不畏艱苦自願前往服務。另擔任駐外主管如正副館長或正副參事等高階職務女性同仁亦逐日增多（目前計 19 人），伊等均因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及表現優異方獲擢升，亦顯示工作表現係不分性別。

（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1）

江委員就政府應提早因應乾旱及開發水資源技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積極推動多元水資源開發策略，包括雨水貯留、廢污水回收利用、海水淡化、及地面水資源開發、地下水補注及再利用、人工湖泊利用等；另對既有的蓄水設施訂定永續利用目標，包括清淤浚渫，增建排砂設施等，以維持庫容穩定供水；在節約用水方面，則朝向管線止漏、推動節水型設施及教育民眾養成節約用水習慣等方面著手。
- 二、有關再生水資源之開發，隨各類高級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設備成本持續下降，目前以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為例，若仿新加坡 NEWater（新生水）同等技術進行再生，再加入獨立管線輸送成本，每噸水成本約需 20~30 元，高於目前自來水售水價每噸 12 元。
且一般大眾與產業對於再生水水質穩定度仍有疑慮，目前僅有少數工業大戶使用。

三、經濟部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 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劃將再生水納入區域水資源之一環，於缺水區域強制規範使用，並針對再生水事業之推動予以協助與獎勵等。
2. 經濟部水利署自 96 年起持續投入水再生利用科研計畫，針對特定水再生水技術進行模廠設置、水質驗證，以及產業端試用等，目前已有福田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廠區用水、生活次級及環境景觀用水；楠梓模廠通過驗證供應半導體封裝業製程及冷卻用水等長期研究個案。
3. 經濟部工業局業將水處理設備之開發列為關鍵產品與技術，包括淨水設備、薄膜設備與小型套裝模組等，扶植旗艦型廠商，期能於未來配合國內大型公共工程設置，並將相關技術與操作管理以整廠方式輸出至鄰近國家，帶動整體水再生產業之發展。
4. 經濟部與內政部目前正合作辦理多項先期規劃案，並積極協調用水戶使用再生水，及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溝通共同推動污廢水廠放流水之再生利用；另亦已協調台水公司同意協助

鋪設再生水輸送管線。

5. 另經濟部亦與環保署合作，於環評及用水計畫審查要求使用再生水，目前已有中龍鋼鐵承諾使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每日 5.5 萬噸、亞東石化 PTA 二廠使用中壢污水廠放流水每日 2.8 萬噸等成功案例。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2)

許委員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自 2010 年 6 月簽署，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質適用迄今，迄今未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進行完整通知，違反會員國義務且被美國視為貿易障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 WTO 對於區域貿易協定 (RTA) 通知的規定，通知可分為早期通知 (Early Announcement)、完整通知 (Notification) 及後續通知 (Subsequent Notification)。ECFA 尚未進行完整通知，係因 ECFA 是一個架構性協議，目前僅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後續尚有協商中的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還不是一個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 (RTA)，故兩岸均認為目前已進行之早期通知符合 WTO 規定，將俟後續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簽署完成後，再併同 ECFA 進行完整通知，亦符合 WTO 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 (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TAs) 規定。
- 二、另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所有 WTO 會員。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已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93)

林委員就國道 10 號列為免收計程費路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最關心之國道計程費率方案，本部高公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向大院報告說明 3 種計程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考量社會各界不同看法與意見，為蒐集與瞭解相關建議，除已辦理 6 次民意調查及 8 場計程收費政策之地區說明會外，同時間亦彙整各種管道之相關建議，做為政策研議參考。